

W240 迴響

譙進

作為教會的主日學老師，我常常會遇到這樣的一個場景。

剛講出當天聖經故事的第一個句子，下面的小朋友就忍不住舉手了。

“老師，你是不是要講五餅二魚的故事？（或者其他任何一個我們“熟悉”的聖經故事）”

“Andy，你太聰明了，一下就知道老師要講什麼。”

雖然臉上還是要保持微笑，但是心裏已經感覺無力。很想放下手裏的課本，直接解散下課。

接下來的課就只能是硬撐著把故事講完，小朋友們也心神換撒地把故事聽完。

這些故事在主日學已經教過很多次，小朋友們也聽過很多次。情節、人物、故事的高潮和結局，甚至是屬靈的教訓都熟悉得如同看過無數次的小人書，已經再翻不出什麼新鮮感了。主日學的聖經故事不知不覺成了按部就班，了無新意的程序。

成人主日學的情況其實也差不多。聖經的故事只是不得不走的一個開場白，老師和學生都急不可耐地要沖到後面的屬靈教訓和實際應用的部分。因為，那裏才有屬靈的亮光，那才是具有現實意義的乾糧。前面的故事只是引起我們興趣的糖果，而且對於很多人來說，這顆糖果從小就在吃。吃到現在，早就索然無味。

一直以來我都有這樣一個的困擾。為什麼神給我們這樣一本聖經？這本聖經故事占了絕大部分的篇幅，而且這些故事大都發生在遙遠的時空中。對於現代的我們來說，它們就像一座座巨大的障礙，我們必須跨越這些障礙才後發現後面隱藏的屬靈寶藏。仿佛，神故意用這些故事在刁難我們。為什麼他不能有話直說，把屬靈道理一條條講清楚呢？為什麼要講故事，而且還這麼複雜，這麼漫長的一個故事？

我想《聖經故事如何說》這一課是神為我預備的答案。

其實，從去年接觸創文這個團體，並且參加課程開始，對文字的認識就逐漸在加深。特別是對於如何去欣賞，並且理解故事文字，有了前所未有的開啟。這一年多，神通過不同的書籍，不斷地衝擊、擴張著我的理解力。慢慢地，對故事也開始懂得去品味。不只是去尋找故事表達的意義和思想，而是通過故事直接與我自己生命進行對話。

但是自己的摸索畢竟有限。如果說這一段時間以來的閱讀幫助我看到了不少從故事這扇窗戶透過來的光亮，那莫非老師的課應該算是幫助我把這扇窗戶徹底推開，讓我看清了窗外的美景。

要回到聖經的故事中來，就必須要知道我們在哪裡丟失了這個故事。莫非老師帶我們進入故事的歷史。從目前故事在教會中的現狀開始，回顧從古至今人類傳播方式的變遷。這讓我豁然開朗，發現我的困惑並非個人偶然的經歷，而是在歷史大背景下的必然面對的尷尬。

藉由她自己對於聖經故事深切的體會，以及對於這個世代文化的認識，莫非老師讓我們看到聖經故事本身所蘊含的巨大衝擊力。在後現代的文化中，以往那種權威、系統的傳講方式已經很難引起人心的共鳴，因為人普遍懷疑權威，反對系統。而故事卻能在人心最軟弱的地方開一條通道，讓聖經的真理借由故事流入人心中。

老師讓我們瞭解到，故事適合後現代人的接受習慣。這一代人是在電視和媒體的包圍中長大的。他們所習慣的就是大大小小的故事。而且這是一個懷疑一切的世代，他們喜歡在故事中自己去尋求真像，尋求解答。所以，故事成了這一代人認識世界和自我的途徑。

所以，聖經故事不是以一種權威的姿態出現，而是邀請人進入聖經的世界，進入神所設計的場景中，和裏面大大小小的人物，一起經歷一個個真實的故事。而在故事中，我們也和聖經中的人物一起體會掙扎，一起走過高低，一起面對風浪，也一起經歷神的真實和恩典。

在打下這個清晰堅固的基礎之後，莫非老師開始開始喚醒我們裏面沉睡的“巨人” - 想像力。一個故事要讓它變得鮮活，必須要用想像力去建造一個讓讀者可以用心裏去觸摸，去品嚐，去觀看，去嗅聞的世界。故事中的人物必須讓人感覺現實而立體，故事的情節也需要合理合情。這些都需要通過運用想像力去達成。

對於想像力如何運用的，包括我在內的很多同學都有一個類似的問題。在寫聖經故事的時候，如何合理地運用想像力，一邊做到故事能夠吸引人，一邊又能夠讓故事緊扣經文的願意。這其中似乎有一個很難拿捏的平衡。

莫非老師的課就是從這個平衡點上展開。她幫助我們看到，想像力的起飛其實是從經文本身開始，而不是從我們自己的想像力開始。在想像的每一步上，有必須緊緊的抓住經文，讓聖經來主導我們想像力的走向。好的想像必須基於正確的解經，這樣一句話從一個作家的口中說出來多多少少有點出乎我的意料，但是這就是莫非老師一再重複的重點。

最後一天的課，應該是這一系列課程的實戰的部分。對我來說，這應該是最辛苦的一個部分，因為要實際動手寫故事，但卻也是收穫最多的一個部分。從解經，到抓故事主題，再到研究人物背景，莫非老師帶領我們一步步地走過創作一個聖經故事必須要經歷的步驟。這裡，我們每一個學生，不管開始的程度高低，最後都能

夠按部就班地寫出一個個非常精彩的聖經故事。雖然，其中很多的細節我還不能完全掌握，而且很多技巧還無法運用的嫻熟，至少對於我這樣一個從來沒有故事創作經驗的人來說，在看到筆下那篇完成的作品的時候，多多少少還是有點喜出望外的感覺。這四天三夜下來，我居然也能寫聖經故事了。

其實，我還有一個屬於“意外”的收穫。我一貫讀經的習慣就是按照歸納法查經的路徑，觀察，解釋，再應用。毫無懸念，中規中矩，卻也安全實用。雖然，知道聖經是神的話，是神通過這本書向我說話，卻很少有與這位說話的神相遇的機會。莫非老師這堂課，讓我真正開始從故事的角度進入聖經。聖經不再是一個研究的對象，而更像是一扇帶我進入另外一個世界的門。在聖經的引導下，想像力開始帶我去淌過伊甸園中清澈見底的河水；和諾亞一家在驚濤駭浪中漂泊；和亞伯拉罕一切去看漫天的繁星和數不清的海砂；感受那燃燒荊棘的熾熱。運用想像力，我也可以站在加利利海邊，感受海上吹過的涼風；也可以跟著耶穌和門徒一起，穿越加利利、猶大、和撒瑪利亞的村莊；也可以去體會睚魯心中的焦慮和血漏婦人的羞愧；可以聽到鐵釘打入手掌的聲音，看到肋旁滲出的血和水。在故事中，我開始與神相遇。故事，讓聖經活了起來。

我想，聖經一直都是活著的，因為神給我們的就是一個故事，一個關於他的故事，只是我從來沒有這樣去讀過。《聖經故事如何說》讓我可以坐下來，開始去傾聽神的故事。